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对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启动第三方独立调查，一方面向市场呈现更为中立可信的调查结果，另一方面为独立董事就年报发表意见提供更可靠的依据。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赋予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特有权利，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委托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。

独立董事决定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时，公司尚处于年报编制和审计阶段，为保证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稳定开展，避免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对市场形成影响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，暂缓披露上述事项。鉴于公司2025年年报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开披露。因此，公司认为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事项进行披露。在暂缓披露期间，经公

司自查,不存在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,并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工作,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